

附件 1

西夏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 实施细则

根据《西夏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本细则。

一、小学招生

(一) 入学登记。西夏区城市小学适龄儿童入学实行个人网上登记。平台网址：www.ycrxbm.cn（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西夏区农村小学适龄儿童入学在教育局的指导下，由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具体实施报名。

(二) 招生对象。城市小学入学年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生（年满 6 周岁），农村小学入学年龄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年满 6 岁半），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西夏区有合法稳定住所。

(三) 录取批次。

1. 第一批录取（片区入学）。

城市地区适龄儿童年满 6 周岁，本人具有西夏区常住户籍且户籍地购房者为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或入学学生本人，迁户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所公示的学区就近分配。接收学校审验材料后符合条件予以注册，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后由教育局纳入

第二批分配。农村地区适龄儿童年满6周岁（个别学校年满6周岁半），本人具有西夏区户籍，按通知要求到居住地附近学校报名注册。

2.第二批录取（调剂入学，次序分先后）。

（1）符合片区入学条件，但迁户时间晚于规定时间或年满7周岁。

（2）适龄儿童在祖父母（外祖父母）处落户，入学儿童本人及其父母在银川市三区无自有产权房产在祖父母（外祖父母）处实际居住，按其祖父母（外祖父母）房址调剂入学。多代多辈人同一户籍，以应入学学生监护人名下的房产作为入学依据调剂入学，若以户主户籍地为依据，则进行统筹调剂。

（3）符合划片入学条件，参加民办小学电脑派位未被录取的。

（4）西夏区户籍“户房分离”和集体户，购房者按购房地调剂入学；租房者按租房情况统筹调剂入学（在学位紧张片区租房者，还需提供入学学生及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银川市三区无自有产权房产证明、在租房处实际居住的社区证明）。

（5）同一房址已有入学学生的（详见《招生方案》中有关规定）。

（6）以新建楼盘及2021年7月15日前未交付入住的房屋材料为依据的。

（7）参与民办小学摇号但放弃入学资格的。

（8）随迁子女以购房材料或居住证为依据，根据购房地和

租住地周边各学校的空余学位情况统筹调剂入学。

(9) 农村地区非户籍地适龄儿童，在规定时间内到居住地附近学校报名入学。

(五) 具体流程。

1.网上登记。7月5日至15日，城市地区适龄儿童家长登录“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www.ycrxbm.cn）进行网上登记。

2.第一批录取招生流程。

(1) 西夏区城市户籍第一批比对成功的适龄儿童，家长带入学儿童持户口簿、儿童免疫接种证明、房产证（银川市不动产登记查询单）或购房合同正本（银川市房屋备案说明），前往学校核验入学材料。接收学校审验材料后符合条件予以注册，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后由教育局纳入第二批分配。

(2) 西夏区农村户籍的适龄儿童，家长带入学儿童持户口簿、儿童免疫接种证明直接到居住地附近乡镇学校登记注册。

(3) 特殊情况不能如期报到，家长需持户口簿等材料提前到分配学校书面申请，约定延期报名时间；未按时到分配学校进行登记，教育局重新统筹调剂就读。

3.第二批录取招生流程。

(1) 城市地区在平台登记后未收到分配通知的，根据短信提示内容和时间，带报名材料到居住地所在街道社区初审，教育局复审。开学前家长收到分配短信，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家长带入

学儿童持户口簿、儿童免疫证明到分配学校报名注册，学校同步建立学生电子学籍。特殊情况不能如期报到，家长需带相关材料提前到分配学校书面申请，约定延期报名时间。

(2) 农村地区第一批未登记注册的适龄儿童，家长带入学儿童持户口簿、儿童免疫接种证明，在秋季开学规定时间内前往居住地附近乡镇学校报名注册。特殊情况不能如期报到，家长需带相关材料提前到分配学校书面申请，约定延期报名时间。

(六) 公办小学电脑派位。西夏区对随迁子女过于集中的区域，根据网络平台报名情况，采取一址对应多校、自主填报志愿的方式，实行电脑派位入学，具体做法见附件 4。

二、初中招生

(一) 招生对象。2021 年西夏区小学应届毕业生，户籍地或居住地在西夏区的外地小学应届毕业生。

(二) 录取方式。

1. 采取户籍地划片的方式确定。小学毕业生分配参照小学录取批次确定办法。学位紧张的学校，学生还需在西夏区城市小学毕业年级有 1 年学籍和就读经历。

2. 农村小学毕业生就近直升居住地附近初中学校。

(三) 招生流程。

1. 西夏区公办小学毕业生在毕业学校的指导下，根据系统生成的家长登录账号登录“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www.ycrxbm.cn），完善学生信息。毕业小学收取毕业生材料

进行初审，教育局复审。

2.7月5日至15日期间，西夏区毕业小学生，选择参加民办初中招生的，需在登录系统中将“是否参加民办学校摇号”选择“是”，同时选择1所民办学校。选择不参加西夏区公办初中统一分配，在“是否参加西夏区分配”选择“否”并提交。

3.8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参加分配的毕业生家长收到分配短信，按规定时间到分配中学报名注册。

4.学生分配短信下达的同时，学生学籍同步进入分配初中。

5.选择在西夏区端口登记的非西夏区小学毕业生，于7月5日至15日，及时登录“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www.ycrxbm.cn）小升初网上登记。银川市三区户籍学生若选择参加民办初中招生的，需在登录系统将“是否参加民办学校摇号”选择“是”，同时选择1所民办学校。若参加西夏区公办学校招生，可按短信提示内容将材料交由居住地街道社区初审，教育局复审。8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收到分配短信，家长按规定时间去所分配学校报名注册。

6.西夏区小学毕业生不选择在西夏区就读初中，由毕业小学统计上报教育局备案，不再分配初中学校。

（四）公办初中电脑派位。西夏区对随迁子女集中或非西夏区小学毕业生回户籍地就读初中学位紧张的区域，根据网络平台报名情况，采取一址对应多校、自主填报志愿的方式，实行电脑派位入学，具体做法见附件4。

三、转学工作

(一)转学对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因家庭居住地跨省(区)、市、县迁移(不合同城区内迁移),且户籍已迁入居住地的,可以转入户籍所在地学校。进城务工人员务工地跨县(区)以上变化的,其随迁子女可以转入监护人新的务工地县(区)学校。

(二)转学流程。8月1日至10日,登录“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www.ycrxbm.cn)进行转学登记,按短信提示将转学材料交由居住地街道社区初审,教育局复审。8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收到分配短信,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所分配学校报名注册。

(三)转学规定。按照《宁夏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规定,西夏区内学校之间原则上不转学。跨县(区)转学时,教育局根据学校空余学位,统筹调剂安排就读学校(教育厅直属学校和银川市直属学校由该校主管部门负责)。

转学学生不执行片区政策,不得变更就读年级。学生学籍显示异常状态时,不办理转学。起始年级第一学期不接收转入学生,小学毕业年级第二学期和初中九年级原则上不接收转入学生,确因回原籍所在地参加中考需第一学期开学办理转学手续。

四、入转学材料(均需原件)

(一)西夏区户籍儿童少年:需提供户口簿、与户籍地一致的房产材料(房产证或不动产登记查询单);若儿童少年与户主关系不符合户籍要求的,还需提供其父(母)户口簿、房产材料

(房产证或不动产登记查询单)和出生证。儿童户籍地已拆迁的,还需提供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拆迁安置协议或房屋分配证明。小学入学时需提供儿童免疫接种证明。非西夏区学籍的小学毕业生和转学学生需提供学籍号。

(二)非西夏区户籍儿童少年:需提供入学儿童少年的户口簿。在西夏区购房的,还需提供房产证(或购房合同正本);在西夏区租房的还需提供居住证。若无居住证,需提供租住地社区证明和房东房产证及承租人水、电、气、暖(3个月)至少2种材料。小学入学时需提供儿童免疫接种证明。转学学生需提供学籍号。

以上房产材料均需提供原件。若无房产证原件,需提供银川市不动产登记查询单(手机下载“我的宁夏”APP打印,或在西夏区市民服务大厅自助机自助打印)。未办理房产证者,需提供购房合同正本或银川市房屋备案说明(银川市市民服务大厅A3厅打印)。

五、其它未尽事宜由西夏区教育局负责解释